新竹縣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(公)
(手機)</td></tr>
<tr><td>社會工作師
證書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社會工作師
執業執照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府社　　字
第　　號</td></tr>
<tr><td>專業領域</td><td colspan="5">(5擇1，依業務內容比例最高者勾選)
□醫務 □老人 □心理衛生 □身障 □兒少婦家</td></tr>
<tr><td>報請備查事項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停業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日止。
□歇業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。
□復業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[機關或團體單位名稱]執行業務；地址：[機關或團體單位地址]。
□變更行政區域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遷移至　　縣(市)執行業務。
□變更至本縣其他執業處所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[機關或團體單位名稱]執行業務；地址：[機關或團體單位地址]。
□支援執業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支援[機關或團體單位名稱]執行職務；地址：[機關或團體單位地址]執行業務。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文件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(報請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者須附)。
□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(報請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至本縣其他執業處所者，若有申請需一併收回註銷；報請復業、變更至本縣其他執業處所者，若另有識別證執照之需求，請檢附最近1年1吋正面脫帽大頭照2張以利換發)
□離職證明文件正本(可證明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日期之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，申辦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者檢附)
□在職證明文件正本(新服務機關在職證明文件，**務必備註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**，申請支援執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備查者檢附)
□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(報請復業備查者須附)。
□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(報請支援執業、復業、變更執業處所者檢附)</td></tr>
</table>

申　　請　　人：　　(簽章)

電　子　信　箱：

公 文 送 達 處 所：

□戶籍地：

□住居所：

□同執業場所地址